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罚〔2024〕46号

当事人：垫江县富丽副食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61D58399；

经营者：谭*丽；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坪山镇粮站大门口旁。

2023年11月20日，本局接举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经营场所内发现有1袋“阿尔卑斯焦香源味牛奶硬糖”，上述产品经“阿尔卑斯”商标权利人授权鉴定人员进行鉴定，并开具《鉴定结论》认定“经本公司鉴定确认：上述物品在外包装上图案印刷、套色、色泽、字体、材质及防伪标签等方面与我公司正品不符，并非我公司生产，均系假冒‘阿尔卑斯’注册商标及我公司名称、地址的产品”。因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阿尔卑斯”糖，本局决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办理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在重庆市垫江县坪山镇粮站大门口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至今。

现查明：当事人销售侵犯“阿尔卑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阿尔卑斯”糖的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焦香源味牛奶硬糖”，2、贮存方法：贮存于阴凉、干燥处，避免重压，3、制造商A：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SC11331011200505，4、地址：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春路318号，5、制造商B：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SC11344034300044，6、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土洋深葵路42号，7、产地：A上海市 B深圳市、具体制造商及产地见生产日期末位代码，8、食用方法：开封即食，9、保质期：24个月，10、消费者热线：8008200820（固话拨打免费），11、合格产品，12、生产日期：2022090228A，13、数量：1袋（2.5kg），14、购进价格：70元/袋（28元/kg），15、售价：85元/袋（34元/kg）。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阿尔卑斯”糖的数量为1袋“焦香源味牛奶硬糖”，货值金额为85元，销售金额0元，违法所得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本局制作的《现场笔录》，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诉信》，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

第二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第三组：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1243222号）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授

权委托书》、《鉴定结论》，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阿尔卑斯”糖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

第四组：本局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阿尔卑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

2024年1月2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渝垫江市监罚告〔2024〕51号），并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当事人作为市场经营主体，应当遵守相关规定。然而，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阿尔卑斯”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同时，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阿尔卑斯”糖的货值金额（85元）较少。依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项“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阿尔卑斯”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1袋“阿尔卑斯焦香源味牛奶硬糖”；
- 2、罚款5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垫江支行等县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在“垫江县财政局”微信公众号上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